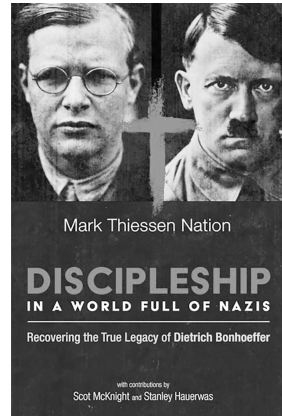


Mark T.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Recovering the True Legacy of
Dietrich Bonhoeffer*

Eugene, OR: Cascade Books, 2022

共 258 頁



王家銘

建道神學院

《在充滿納粹的世界中追隨基督——重新發現潘霍華的真正遺產》(*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Recovering the True Legacy of Dietrich Bonhoeffer*)是尼遜(Mark T. Nation)在2022年出版的一本有關潘霍華神學的研究著作。一言以蔽之，此書的中心思想是要說明，從1931年起直到潘霍華生命結束的1945年為止，他的生命和思想都是延續性地建立在一個以耶穌基督的位格和工作為中心(centred in the person and work of Jesus Christ)的神學基礎之上。¹具體而言，尼遜想要提出的論題，就是潘霍華從1931年起直到1945年為止，都一直持守着一套已經完整地展現在他的《追隨基督》當中的基督徒和平主義(Christian Pacifism)。對尼遜來說，《追隨基督》所展現的一套基督徒和平主義，是以基督為中心，並以愛仇敵和捨棄暴力(love enemies and renounce violence)為它的主要特徵。²為了說明這個論題，他必須回應

¹ Mark Thiessen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Recovering the True Legacy of Dietrich Bonhoeffer* (Eugene, OR: Cascade Books, 2022), 9.

²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102-5.

的兩個問題，都是從貝特格(Eberhard Bethge)對於有關潘霍華的生命和思想的延續性問題所作的詮釋而來的。第一，潘霍華的生命和思想曾否在 1939 年間出現一次重大的轉折？第二，潘霍華曾否參與刺殺希特拉(Adolf Hitler)的謀反計劃？然而，尼遜對於這兩個問題的答案都是：「否」。尼遜既不認為潘霍華的神學思想曾經在 1939 年間出現過一次重大的轉折，也不認為他曾經參與刺殺希特拉的謀反計劃。

從某個角度而言，這兩個問題乃是彼此密切相關的。根據貝特格的詮釋，潘霍華的生命和思想曾經在 1939 年左右出現了一個重大的轉折，就是指他的生命由一個基督徒(christian)而轉變為一個時代之子(man for his times)。³ 前者指到潘霍華在 1932 至 1938 年間，只是專注追求成為一個基督徒，就是一個永恆的門徒(timeless disciple)。⁴ 後者則是指到潘霍華就在 1939 年以後就轉而追求要與真實的世界相遇(engage the real world)，並且力求反映自己的信仰與自己所身處的時代相關(reflect a man who was truly relevant to his times)。⁵ 尼遜認為，對貝特格來說，所謂潘霍華的神學思想就在 1939 年左右出現了一個朝向實用性的現實主義者(practical realist)的轉向，就是指他曾經選擇要與他此前的一些神學信念(theological commitments)分道揚鑣。⁶ 具體而言，尼遜認為，貝特格的詮釋就是暗示潘霍華曾經在 1939 年左右，決定捨棄他從前在《追隨基督》當中所持守的基督徒和平主義，轉而成為一個現實主義者，並且透過成為一個間諜而參與在刺殺希特拉的謀反行動之中。⁷ 因此，對尼遜來說，貝特格的詮釋就是建基於潘霍華曾經為了參與刺殺希特拉的謀反計劃而選擇捨棄他的基督徒和平主義，以致他的神學思想出現過一

³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4; Eberhard Bethge, *Dietrich Bonhoeffer: A Biography* (Minneapolis : Fortress Press 2000), 676-78.

⁴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5.

⁵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4.

⁶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xix, 9.

⁷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5.

次重大的轉折。對此，尼遜就在此書嘗試說明以下兩個命題：（1）潘霍華自從 1931 年起就已經一直持守他在《追隨基督》當中所展示的基督徒和平主義，直到他生命結束的 1945 年為止。（2）因為潘霍華並沒有在 1939 年以後參與刺殺希特拉的謀反行動，所以也就從來都不構成他是否曾經決定捨棄他的基督徒和平主義的問題。

在此書的第一章，尼遜首先嘗試質疑貝特格對於有關潘霍華的生命和思想的延續性問題所作的詮釋。第一，尼遜指出，貝特格的詮釋乃是建基於他直接否認潘霍華曾經作為一個和平主義者（*pacifist*）的事實之上。⁸然而，現存的文獻卻證明，潘霍華曾經明確地表示，自從他在 1929 至 1931 年間經歷了一次重要的解放（*the great liberation*）之後，和平主義（*pacifism*）對他來說，就已經是個完全不證自明（*utterly self-evident*）的立場。⁹除此之外，當時與他一起生活的同代人，包括潘霍華的一生摯友（*Jean Lasserre, Paul Lehmann*）、屬於帝國教會的競爭對手（*Theodore Heckel*）和巴特（*Karl Barth*）等人，都共同指稱他就是一個主張和平主義的人（*an advocate for pacifism*）。¹⁰第二，尼遜認為，潘霍華早於 1939 年以前就已經致力關注有關反閃族主義（*anti-Semitism*）和戰爭的問題而活出一種負責任的公共生活（*to live a publicly responsible life*），他根本不需要在捨棄了他的基督徒和平主義之後，才能成為一個時代之子。¹¹第三，尼遜認為，我們其實根本沒有任何證據能夠證明潘霍華曾經以任何角色參與在有關刺殺希特拉的陰謀當中（*there is no evidence that Bonhoeffer had any role in the conspiracy to assassinate Hitler himself*），以致我們實在沒有需要把他想像為一個曾經支持和平主義，卻最終為了參與刺殺行動而成為一個實用性的現實主義者。¹²

⁸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xviii.

⁹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9.

¹⁰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10-11.

¹¹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9-10.

¹²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16.

尼遜接着就在第二和第三章，分別探討潘霍華乃是如何從 1931 年起就在當時的納粹德國處境當中，活出一個時代之子的生命。首先，尼遜指出，潘霍華與反閃族主義的對抗最早可以遠溯至他在 1933 年 4 月發表的那篇〈教會與猶太人問題〉("The Church and the Jewish Question") 的文章當中，並且乃是一直延續到他在 1942 年間協助拯救十四名猶太人離開德國的祕密行動。¹³ 尼遜希望指出的是，遠在 1939 年以前，潘霍華就已經相當關注基督徒和教會應該如何透過回應有關反閃族主義的問題，在公共領域當中活出他們的負責任信仰生活。¹⁴ 尼遜認為，潘霍華從來沒有把他的信仰理解為只是與他的個人德性(*private virtuousness*)有關的事情。¹⁵ 然後，尼遜就在第三章轉而探討潘霍華在有關戰爭問題上，從 1931 年起就一直表達出一種聽起來就是和平主義(*pacifist-sounding views*)的反戰立場。¹⁶ 尼遜認為，現存的文獻明確展示潘霍華在 1932 至 1937 年間都是明確持守着一種的反戰立場，並且他亦曾經明確地把它自認為一種和平主義。¹⁷ 尼遜指出，潘霍華的和平主義並不是建立在一種以原則為中心的倫理觀(*principle-centered approach to ethics*)之上，而是建立在基督徒順服於耶穌基督之吩咐的基礎之上，特別是那些記載於山上寶訓的吩咐。¹⁸ 建基於此，尼遜認為潘霍華的和平主義就是一種以耶穌基督在山上寶訓的教導為核心，以愛仇敵和捨棄暴力(*love enemies and renounce violence*)為主要特徵，然後透過拒服兵役(*conscientious objection*)的形式而實踐出來的和平主義。¹⁹ 尼遜認為，潘霍華自 1931 年

¹³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50.

¹⁴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xix.

¹⁵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xix.

¹⁶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xix.

¹⁷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82-85.

¹⁸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81-83.

¹⁹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81.

起都一直致力於建構一種唯獨建基於基督的呼召之上，對於暴力的革命性抗議（a revolutionary protest against violence）。²⁰

簡而言之，尼遜就是希望說明潘霍華其實早於 1931 年起，就已經一直關注基督徒如何應對在納粹德國的處境當中的神學—政治性的挑戰（theo-political challenges）。²¹ 至於《追隨基督》，就是潘霍華的這個以基督為中心的信仰實踐背後所具備之屬靈和神學基礎（spiritual and theological foundations）的一個最完整論述。²² 於是，尼遜就在此書的第四章探討有關《追隨基督》的神學性內容，來指出潘霍華如何建基於他的這種以愛仇敵和捨棄暴力為主要特徵的基督徒和平主義，來建構起一個追隨基督的門徒生命在世界當中的卓越非凡之處（the extraordinary nature）。²³

尼遜指出，《追隨基督》當中有關廉價和重價恩典的討論，就是為了指出耶穌基督的呼召就是門徒生活的基礎。²⁴ 這是唯獨建基於耶穌基督的權威之上，以致祂就能夠呼召門徒簡單地順服（simple obedience）祂的吩咐。²⁵ 對潘霍華來說，這是一個唯獨以耶穌基督為中心，並且必然會為門徒帶來受苦的生活。²⁶ 建基於此，潘霍華就指出一個門徒生命的核心，就是在於他們嚴肅地回應耶穌基督的吩咐，不單自願放棄暴力還擊（voluntary renunciation of counter-violence）的權利，並且甘願透過受苦來克勝邪惡（overcoming evil with suffering）。²⁷ 對潘霍華來說，這就是一個門徒生命在世界當中的非凡卓越之處（the extraordinary nature）。²⁸

²⁰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82.

²¹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88.

²²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88.

²³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102-5.

²⁴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93-97.

²⁵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97-100.

²⁶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101-2.

²⁷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103-4.

²⁸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102-5.

最後，尼遜就在此書的第五和第六章，分別指出潘霍華在《倫理學》當中所提出的負責任生命觀念和《獄中書簡》當中的非宗教性基督教（*religionless Christianity*）觀念，都是建立在一個以基督為中心的基礎之上，從而論證它們與潘霍華在《追隨基督》當中的基督徒和平主義之間存在相當程度的延續性。²⁹ 對尼遜來說，假如就像貝特格所言的，潘霍華確是曾經在 1939 年左右決定捨棄他在《追隨基督》當中所提倡的基督徒和平主義的話，那麼他那套用以作為其基礎的以基督為中心的神學（*Christ-centered theology*），也就應該必然同時出現一個戲劇性的轉變（*dramatic shift*）。³⁰

建基於此，此書的第五章就是尼遜透過指出潘霍華的《倫理學》乃是致力建構一套以基督為中心的神學倫理學，來嘗試論證它與《追隨基督》之間所具有的一致性和延續性。尼遜反對把潘霍華的《倫理學》理解為他是為了證立（*justify*）自己參與刺殺希特拉的行動而寫的神學反思，而主張它其實由始至終都是一本有關基督徒倫理的著作。³¹ 尼遜指出，潘霍華《倫理學》的首三篇綱領性的篇章——〈上帝的愛與世界的破裂〉（*"God's Love and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World"*）、〈基督、實在與善〉（*"Christ, Reality, and Good"*）、〈倫理即形塑〉（*"Ethics as Formation"*），都是嘗試建構一個以基督為中心的倫理學基礎。³² 同一時間，潘霍華在〈歷史與善〉（*I/II*）當中所提出的一個負責任生命結構的概念，也是同樣由四個以基督為中心的基本元素，就是替代性代表行動（*vicarious representative action*）、與實在相符（*in accord with reality*）、承擔人類罪責（*taking on human guilt*）和自由（*freedom*）所組成。³³ 因此，對尼遜來說，潘霍華在《倫理學》當中所提出的負責任生命觀念，其實與他在

²⁹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xx.

³⁰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xix.

³¹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130.

³²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119-25.

³³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125-28.

《追隨基督》當中提出的基督徒和平主義一樣，都是同樣建立在一個以基督為中心的基礎之上。

接着，尼遜在第六章透過分析《獄中書簡》當中的神學書信（theological letter），嘗試指出潘霍華在其中所建構的非宗教性基督教的觀念，至少在三方面與他的《追隨基督》之間存在相當程度的延續性。³⁴ 第一，潘霍華的非宗教性基督教觀念批判信仰上的形而上學（metaphysics）和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前者把上帝理解為一個遙遠和超越的上帝（a distant, transcendent God），而後者則是強調信仰的個人層面而忽略了基督徒需要活躍地參與在基督的身體之中。³⁵ 第二，潘霍華的非宗教性基督教觀念強調一種深刻的此世性（profound this-worldliness），就是基督徒需要透過時刻的操練而經常展現一種與死亡和復活有關的知識。³⁶ 潘霍華認為教會需要在一個及齡的世界當中放棄自身的優越地位，與上帝一起委身在世界的苦難當中（enter into the suffering of the world with God）。³⁷ 第三，潘霍華的非宗教性基督教觀念批判敬虔主義（pietism）和路德宗正統主義（Lutheran orthodoxy），指它們分別把基督教信仰理解為一種宗教的嘗試，以及致力維護教會作為一個救恩機構（an institution of salvation）的位置，其實都是把信仰理解為生命的其中一部分，而並非真正擁抱一個全人的生命。³⁸ 尼遜認為，潘霍華的非宗教性基督教觀念與《追隨基督》之間的延續性，就是在於它們都是建立在以基督為中心的基礎之上，並且總是重新尋索基督徒可以如何在每日的生活當中，透過耶穌基督的重價恩典而擁抱他們作為基督門徒的呼召。³⁹

³⁴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142.

³⁵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144-45.

³⁶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145.

³⁷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146.

³⁸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146.

³⁹ 尼遜的原文是：“Bonhoeffer is asking afresh how Christians – the body of Christ – can embrace the call to costly discipleship in the midst of daily life, a discipleship made possible by the costly grace of the God made flesh in Jesus Christ.” 參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146。

尼遜認為，這個以基督為中心的神學，就是潘霍華自言存在於他的生命、思想和神學發展當中的那個固定旋律（*cantus firmus*）。⁴⁰

建基於以上的討論，尼遜認為潘霍華的生命和思想，從 1931 年起直到 1945 年為止，都是一直建立在一個以基督為中心（*centred in the person and work of Jesus Christ*）的神學基礎之上，期間並沒有出現過任何重大的轉折。至於有關潘霍華曾經涉嫌參與刺殺希特拉的謀反行動方面，尼遜就嘗試透過以下兩點的觀察，來澄清當中的迷思。第一，尼遜透過歷史重構的進路說明潘霍華在任職軍事情報局（*Abwehr*）時期的經歷，嘗試指出沒有任何現存的證據能夠證明他曾經參與有關刺殺希特拉的謀反計劃。⁴¹ 第二，尼遜透過分析《倫理學》的文本，認為其中的內容並不支持潘霍華乃是為了證立自己參與刺殺希特拉的行動而寫的神學反思。⁴² 對尼遜來說，以上兩點就已經足以質疑貝特格認為潘霍華的神學和思想乃是出現過一次重大轉折的詮釋。

⁴⁰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147-48.

⁴¹ 尼遜提出有以下三點的重要觀察：（1）潘霍華選擇加入軍事情報局的目的是為了逃避兵役，而不是為了加入以刺殺希特拉為目標的謀反組織當中；（2）潘霍華在軍事情報局當中被分派的真正與謀反計劃有關的工作，就只有是透過他與貝爾主教（*Bishop George Bell*）的聯繫而嘗試接觸英國方面，商討一個能夠有利於德國的和平方案；（3）現存的文獻顯示潘霍華在 1943 年被捕而被軍方控告的事情，只是有關他涉嫌非法逃避兵役的問題，而完全沒有提到任何他可能涉及參與刺殺希特拉的行動有關。參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12-16。

⁴² 建基於尼遜完全不認同潘霍華的《倫理學》是他為了證立自己參與在刺殺希特拉的行動當中而寫的神學反思，他就提出了以下的兩點觀察：（1）我們完全沒有見到潘霍華的《倫理學》當中，存在任何有關基督徒可以為了達成其倫理目標而妥協其他倫理原則的主張。尼遜的意思是，假如確實就如貝特格所言，潘霍華是為了能夠參與刺殺希特拉的謀反行動而轉變成為一個現實主義者，那麼我們應該可以合理地推斷，他的《倫理學》應該至少存在某部分是與行動的成功相關的倫理考慮。《倫理學》卻是完全沒有這方面的內容。

（2）尼遜反對有論者把潘霍華所提出的那負責任生命的結構的其中一個元素——「甘願承擔罪債」（*taking on guilt*）——看為就是他全面地授權自己可以肆意犯罪（*a blanket license to commit evil acts*）的倫理構想。尼遜認為，潘霍華其實乃是為了那些他在芬根瓦時期所認識的，現今卻不得不得被徵召在戰場上每天都要親手殺敵的學生，嘗試安撫他們作為一個士兵而每天都要經歷在戰場上不得不參與殺人的極端處境當中，也可以活出一個負責任的生命。參 Nation, *Discipleship in a World Full of Nazis*, 10, 128-30。

尼遜的相關論述，其實早就已經出現於他在 2013 年所出版的另一本著作《潘霍華：刺客？——挑戰迷思，重尋他締造和平的呼召》（*Bonhoeffer the Assassin? Challenging the Myth, Recovering His Call to Peacemaking*）當中，只是此書對比前作提供了更加細緻的論證和補充。筆者認為，尼遜的論述核心乃是在於他相信潘霍華在《追隨基督》當中所提倡的基督徒和平主義，必然只能通過一種愛仇敵和捨棄暴力的形式來展現。⁴³ 因此，尼遜就是為了論證這個核心論述，而需要一方面說明潘霍華用來構建起他的基督徒和平主義的那套以基督為中心的神學基礎，在 1931 年至 1945 年間都沒有出現過重大的轉變，以及同時指出現存沒有任何證據能夠證明潘霍華曾經參與刺殺希特拉的行動。可是，問題的關鍵卻是在於，惟有尼遜把捨棄暴力視為潘霍華的基督徒和平主義當中的一個必要元素，才會讓到有關他曾否參與刺殺希特拉的問題，會是一個構成他曾否捨棄其基督徒和平主義的關鍵。

然而，正如格連（Clifford Green）指出，有關潘霍華和平倫理的延續性問題的關鍵，從來都不是在於他曾否參與刺殺希特拉的行動，而是在於潘霍華是否支持（whether Bonhoeffer supported）以暴力刺殺希特拉的行動作為推翻納粹政府的一個手段的問題。⁴⁴ 格連認為，尼遜的論述實際上就是模糊了潘霍華和平倫理的真正性質（obscures the true nature of Bonhoeffer's peace ethic），而把它理解為一種只是單單關注不殺（not-killing）和非暴力（nonviolence）的和平倫理。⁴⁵ 因為尼遜的論述基本上

⁴³ 格連（Clifford Green）亦有類似的觀察。參 Clifford Green, "Peace Ethics or 'Pacifism'? An Assessment of *Bonhoeffer the Assassin*?", in *Modern Theology* 31, no.1 (Jan 2015): 205。

⁴⁴ Green, "Peace Ethics or 'Pacifism'?", 202. 另參 Michael P. DeJonge, "Review on *Bonhoeffer the Assassin? Challenging the Myth, Recovering His Call to Peacemaking*," *Christian Century* (30 Oct, 2013), 38。

⁴⁵ Green, "Peace Ethics or 'Pacifism'?", 205-7. 格連提議，或者我們可以潘霍華參與刺殺希特拉的行動理解為一種能夠與他的和平倫理相容的誅殺暴君（tyrannicide）的行動。詳細的討論可參 Clifford Green, "Pacifism and Tyrannicide: Bonhoeffer Christian Peace Ethics," *Studies in Christian Ethics* 18, no.3 (2005): 31-47。

就是試圖論證《追隨基督》的核心無非就是有關不殺人（not-killing）/非暴力（nonviolence）的和平倫理，以致當他嘗試以此作為潘霍華一生都從來未曾捨棄的一種和平倫理，那麼他最終所必然得出的結論，就是無論在行動抑或思想上，潘霍華都是絕不贊同刺殺希特拉作為一個謀反策略的可能性。⁴⁶

雖然如此，筆者認為瑕不掩瑜的是，尼遜的論述仍然是現今潘霍華研究領域當中一個別具一格的觀點。

⁴⁶ Green, "Peace Ethics or 'Pacifism'?", 205.